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85号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106

招标人: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月

公平审查自查表

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公平竞争审查自查表

项目名称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		
项目代码	2507-410324-04-01-410583		
标段名称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		
招标人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王先生 (0379) 66678123
代理机构	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赵女士 (0379) 63263626
序号	条款内容	审查结果	
1	本次招标项目有无按规定发布招标计划（采购意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2	设置限制、排斥不同所有制企业参与招投标的规定，以及虽然没有直接限制、排斥，但实质上起到变相限制、排斥效果的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3	限定潜在投标人或者投标人的所在地、所有制形式或者组织形式，对不同所有制投标人采取不同的资格审查标准。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4	设定企业股东背景、年平均承接项目数量或者金额、从业人员、纳税额、营业场所面积等规模条件；设置超过项目实际需要的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净资产规模、营业收入、利润、授信额度等财务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5	设定明显超出招标（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的过高的资质资格、技术、商务条件或者业绩、奖项要求，或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招标（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6	将国家已经明令取消的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在国家已经明令取消资质资格的领域，将其他资质资格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外地企业与本地企业组成联合体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7	将本行政区域、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投标条件、加分条件、中标条件；将当地政府部门、行业协会商会或者其他机构对投标人作出的荣誉奖励和慈善公益证明等作为投标条件、中标条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8	限定或者指定特定的专利、商标、品牌、原产地、供应商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者检验检测认证机构，或者招标需求中的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法律法规有明确要求的除外）。	
9	要求投标人在本地注册设立子公司、分公司、分支机构，在本地具有一定办公面积，在本地缴纳社会保险、纳税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0	简单以注册人员、业绩数量等规模条件或者特定行政区域的业绩奖项评价企业的信用等级，或者设置对不同所有制企业构成歧视的信用评价指标。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1	评标、定标规则向国有企业、本地企业、大型企业倾斜，排斥民营企业、外资企业、外地企业、中小企业。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2	通过设置不合理的项目库、名录库、备选库、资格库等条件，排斥或限制潜在经营者提供商品和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3	强制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的竞争。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4	以行政手段或者其他不合理方式限制投标人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5	简单将装订、纸张、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6	设定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投标报名、招标文件审查、注册登记等事前审批或者审核环节。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7	就同一招标（采购）项目向潜在投标人（供应商）人或者投标人（供应商）提供有差别的项目信息；或者利用技术手段对享有相同权限的市场主体提供有差别的信息。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8	招标公告或者资格预审公告未在指定媒介发布。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19	故意对递交或者解密投标文件设置障碍。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0	其他不合理限制和壁垒。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1	是否属于《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例外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审查意见：经审查，本项目招标文件及发布方式不存在影响市场主体公平竞争条款，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等公平竞争审查相关规定。

代理机构：（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9日

招标人：（单位签章）

2025年9月29日

特别提示

1、投标文件制作

1. 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1. 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进行签章。

1. 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1. 4 招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1. 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2、投标文件的提交

2. 1 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

2. 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lytf)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

2. 3 投标人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交易中心联系。

3、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3. 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www.mjggzy.cn)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3.2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4、开标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lyggzyjy.ly.gov.cn/TPBidder>），点击右上方【不见面开标大厅】按钮进入，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

5、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注：以上提示性内容与招标文件正文不符的，以招标文件正文为准。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6
第四章 合同	27
第五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28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29
第七章 评标办法及前附表	32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第一章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已由栾川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栾发改投资【2025】151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2507-410324-04-01-410583），招标人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招标代理机构为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上级灾后修复资金及乡镇自筹。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 1、项目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
- 2、项目地点：栾川县合峪镇；
- 3、项目编号：栾川工施招标(2025)0085号；
-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栾川公开-2025-106；
- 5、项目概况：该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河道清淤，河道扩宽，护岸修复，挡墙修复，齿墙及护角修复，改建岸顶挡墙，增加岸顶挡墙，增加坡面排水。
- 6、资金来源及最高投标限价：上级灾后修复资金及乡镇自筹，4524600.00元；
- 7、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 8、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 9、工期：50日历天；
- 10、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 11、安全生产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 12、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 13、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 14、缺陷责任期：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 1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1）本项目支持中小微（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

（2）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投标人，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洛阳市政府采购网，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书（不含临时建造师）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不得在其它在建项目中担任职务并出具无在建项目承诺书（格式自拟）；

4、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参加招标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5、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

四、招标文件获取

1、本次招标文件在网上获取，请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lyggzyjy.ly.gov.cn/>），点击“交易主体登录”进入“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用户注册，并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主体注册CA办理。

2、办理数字证书后，请于2025年10月14日至2025年10月20日24:00，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点击“交易主体登录”，选择“证书Key”方式登录，免费下载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则应就所投每个标段分别下载获取。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完成招标文件下载。

3、获取招标文件后，请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栏目下载并安装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招标文件和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为2025年11月04日9时30分（北京时间）。

2、投标文件接收地点及开标地点为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二室。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CA数字证书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指定位置，上传成功后将得到上传成功的确认。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交易的模式，开标当日，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61.168.99.35:7070/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因投标人原因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的将被拒绝。请参照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下载中心-操作手册-《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

5、除电子投标文件外，投标时不再接受任何纸质文件、资料等。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通过交易系统内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异议函（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

单位公章），委托他人提出异议的，需一并提交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身份证证明，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未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异议函将不予受理。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1、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

2、投标人在参与本项目招标采购活动期间应及时关注以上网站获取相关澄清或变更等信息。

八、联系方式

招标人：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合峪镇政府合峪镇委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6678123

代理机构：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杨女士

联系电话：0379-63263626

监管部门：栾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人：栾川县水利局

监管部门联系方式：0379-66717602

2025年10月13日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招标人	名称：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 地址：栾川县合峪镇政府合峪镇委 联系人：王先生 电话：0379-66678123
2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盛地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洛阳市西工区芳林南路芳林大厦商务楼11楼1113室 联系人：杨女士 电话：0379-63263626 电子邮件：luoyangsdzb@163.com
3	项目名称	栾川县合峪镇人民政府栾川县明白河合峪镇中段水毁修复加固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栾川县合峪镇
5	工程概况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7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8	项目编号	栾川工施招标(2025)0085号
9	资金来源	上级灾后修复资金及乡镇自筹
10	出资比例	100%
1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	招标范围	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13	工期	50日历天
1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15	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	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16	扬尘治理目标	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七个100%，八个必须”

17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8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同第一章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中须附以上资料原件的扫描件，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注：涉及相关证书、各类证件均不得伪造、涂改，如发现投标人有弄虚作假或伪造、涂改证件者，将取消其资格后审合格资格，并按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19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2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2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24	分包	不允许
25	偏离	不允许
26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见总则
27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除招标文件外，招标控制价以及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和其它有效正式函件等内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如有）
28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
29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0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澄清文件后24小时内
31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在收到相应修改文件后24小时内
32	投标截止时间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33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法律后果，均自行承担。
3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后90日历天

3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36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	签名或盖章要求	<p>电子化投标文件的签章：</p> <p>1、投标人在生成电子化投标文件后，应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签章（电子印章），未按规定对电子化投标文件进行盖章（电子印章）的视为无效投标。</p> <p>2、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的，签字可以是手签后上传的，也可以是电子手写签字或电子签章。</p>
39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p>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版）递交地点：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洛阳市）系统中在线完成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p> <p>（提醒：投标人应考虑投标数据传输耗时以及意外情况的影响，适当提前上传）</p>
40	投标文件份数	<p>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交易，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一份（*.lytf格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在线完成上传。</p>
41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p>投标单位所附证明材料应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须真实有效，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由此导致应得分项未得分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等情况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p> <p>注：投标单位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若提供虚假材料造成的一切后果，均自行承担。</p>
4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3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44	开标程序	<p>(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2) 查看投标人名单； (3) 投标人解密； (4) 招标人解密； (5) 批量导入已解密成功的投标文件； (6) 唱标（投标人在线查看开标一览表）； (7) 开标结束。</p> <p>（因采用不见面开标模式，各投标人如对开标步骤不了解，可自行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下载操作手册。）</p>
4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业主代表1人，相关经济、技术方面的专家4人，开标前从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4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1.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p> <p>2. 定标原则：</p> <p>本项目施行评定分离的方法确定中标人。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不分先后顺序3-10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p> <p>3. 定标方法：</p> <p>集体议事法：定标委员会成员集体商议，各自对通过核查的中标候选人发表意见，最终由定标委员会负责人综合各成员意见确定中标人。所有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p> <p>4. 定标因素：</p>

	<p>定标委员会应当首先对中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形成核查报告，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包括信用信息、受贿行贿情况、履约能力，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p> <p>定标委员会经核查发现中标候选人确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情形的，应当否决相应中标候选人的中标资格，并及时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p> <p>5. 定标委员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组成，招标人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自行选定。</p> <p>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对定标过程保密，对所提出的定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接触。</p> <p>6. 监督小组：</p> <p>由所在单位机关纪委委派监督人员组成监督小组。对定标全过程进行监督定标全过程应录音录像，存档备查。</p> <p>7. 定标程序：</p> <p>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召集定标委员会、监督小组召开定标会议进行定标。</p> <p>（1）介绍项目招投标情况</p> <p>由招标人代表在定标会议上向定标委员会介绍项目情况、招标情况、评标情况、中标候选人主要情况。</p> <p>（2）定标委员会定标</p> <p>定标委员会按照定标原则、定标方法和定标程序，完成定标工作。</p> <p>（3）定标会议地点</p> <p>定标会议地点在栾川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室。</p> <p>8. 定标公示：</p> <p>招标人应在定标结束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3日。</p>
--	---

		<p>9. 其他:</p> <p>招标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10日内组织定标会议进行定标；不能按时定标应当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公开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后，如因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采用原定标方法，在其他中标候选人中重新确定中标人；其他中标候选人与招标人的预期差距较大或者对招标人明显不利的，招标人可以重新招标。</p>
47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p> <p>公示期限：3日。</p>
48		本次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向代理机构支付。请投标人投标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参照《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发布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所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单位支付。
49		<p>1. 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p> <p>2. 投标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编制完成后，应使用检测软件检测后上传。</p> <p>3. 提供虚假资格证书、业绩证明等材料的，在评标环节发现的直接否决投标，在中标环节发现的取消中标资格，在签订合同环节发现的，不再签订合同。</p>
50		<p>涉及隐瞒“诉讼、仲裁”事项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委托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涉及“投标人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或者投标资格被取消、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以及“拟派项目负责人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者重大工程质量等问题，存在围标、串标行为、存在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的处理方法：在招投标阶段发现的，按投标无效处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发现的，按中标无效处理；在合同执行阶段发现的，招标人有权通知施工企业解除合同，合同自委托人解除合同通知送达施工企业时解除，合同解除后，委托人有权不予支付任何费用，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还应当赔偿损失。（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综合查询的结果为准）</p>

51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52	最高投标限价	4524600.00元，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5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54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55	解释权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56	政府采购政策	<p>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p> <p>1、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p> <p>2、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p>
57	监督部门	栾川县水利局
58	技术部分暗标格式	<p>本项目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评审，投标人编制的施工组织设计应满足以下要求：</p> <p>(1) 不允许出现投标人名称；</p> <p>(2) 全文采用A4大小，不允许插入空白页，页边距均为2.5厘米，不得出现页眉、页脚、页码，全文均为白底黑字，字体为宋体四号字，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3) 标题序号最多设置7级，每一个暗标部分的标题都要</p>

		<p>重新开始编号；</p> <p>(4) 图表要求：电脑绘制（不得手绘），白底黑字。宋 体四号字，字体不允许倾斜和下划线；</p> <p>(5) 不得插入图片（招标文件要求有图片除外）；</p> <p>(6) 不得对暗标部分进行电子签章；</p> <p>(7) 行间距采用固定值28磅，段前段后间距为0；</p> <p>注意：黑字必须为标准黑色字体，颜色为RGB（0, 0, 0）； 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投标人存在其他透露投标人身份信息 情况的，暗标部分不符合要求的，其暗标部分整体得零分 。</p>
59	施工组织设计篇幅	本项目施工组织应不超过 150 页。
60	危大工程	按照建委37号令危大工程相关规定（不涉及）。
其它补充		
<p>1、由中标人的失误所造成在后期施工过程中工程量增加的须负相关责任；</p> <p>2、付款方式：施工过程中根据监理单位认定的进度和质量，以低于工程进度10%（不超过70%）的比例进行阶段性报账；工程结算评审后，依据通过财政局备案的结算报告，支付至工程价款结算总额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量质保金（无息），待工程交付使用缺陷责任期满后清算。阶段性付款时间，以县财政部门实际支付时间为准。</p> <p>3、结算依据：投标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承诺（承诺函格式自拟）接受建设单位委托的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结算审核结果，如财政、审计部门稽核后对造价咨询服务单位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审计部门稽核意见为准。</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 1.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
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 1. 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5 本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6 本招标项目工程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7 本招标项目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8 本招标项目招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1. 9 本项目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 2. 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2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2. 3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招标范围、工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扬尘治理目标、缺陷责任期

1. 3. 1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2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3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4安全目标、文明工地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5扬尘治理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3. 6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具体规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 4. 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8) 与本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9) 被责令停业的；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标段的投标。

1.5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反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踏勘现场

1.9.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招标人所提供的有关工程场地及周边环境情况，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招标预备会

1.10.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3 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1.13.1 投标单位中标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13.2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必须对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问题做出以下承诺：

一、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如实反映其以前所承建工程中工资支付的情况，需特别注明截止竞标之日，是否存在拖欠或克扣农民工工资的行为。

二、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三、投标单位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一旦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中出现拖欠职工工资情况的，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证金中先划支。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不具备以上三项内容的，在评标时对其实行“一票否决”。

1.13.3 如经调查发现建筑业企业没有如实反映工资支付情况，或无故不足额存入工资保证金的，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并记入建设部门和劳动保障部门的企业诚信档案，并予以相应惩罚。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以线上提问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2.4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发布，如果修改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与招标公告发布媒介的同一媒介上发布“变更公告”，如需修改招标文件，则同时在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答疑文件”（答疑文件指修改后最新的招标文件）。对于各项目中已经成功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将通过第三方短信群发方式提醒投标人进行查询。各投标人须重新下载最新的“答疑文件”，并以此编制投标文件。如不以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编制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无效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3.3 因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4) 投标承诺书；
-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6) 施工组织设计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资格审查资料
- (9) 其他资料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环境等内容，依据本项目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相关规定，结合本项目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

3.2.2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编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3.2.3 本项目设招标控制价，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的，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前提交投标保证金或同等投标保证金金额的投标保函, 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保证数额一般不超过工程概算价的2%, 最高不超过50万元; 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见前附表。

3.4.2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的投标保函应由经过注册的有资格出具保函的银行业金融机构、专业工程担保公司和保险公司。投标保函的格式参考《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7部门关于印发《河南省工程保证制度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建〔2018〕14号)及《河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工程保证保函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豫建行规〔2019〕2号)文件的规定, 保证有效期为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之日起到中标人签订合同之日后7日内。

3.4.3 投标人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从投标人的帐户以转账形式转入招标人指定帐户, 并在投标文件中附转帐凭证的扫描件。

3.4.4 中标人确定后, 未中标单位的投标保证金, 招标人及时退还投标人。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投标保证金不予退回, 若提供投标保函的, 担保机构承担保函赔付责任。

3.4.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 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 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 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6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3.4.2、3.4.3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7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 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解除保函。

3.4.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或不予解除保函: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 (3) 投标人在投标时有弄虚作假、串通投标等违法行为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 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相关资料的扫描件, 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3.6 备选投标方案(本项目不适用)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人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按要求下载“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3.7.2 投标人凭CA锁登录，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使用“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按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应按要求进行电子签章。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用法定代表人CA锁和企业CA锁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lytf格式和*.nlytf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CA锁。

3.7.3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7.4 投标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投标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被否决的风险。

3.7.5 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均为原件的扫描件（或照片），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若投标人未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不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认定其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有关要求进行响应，涉及资格性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将不予通过。

3.7.6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农民工工资保障金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www.lyggzyjy.cn>）-“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以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5.开标

5.1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登陆不见面开标大厅，选择登陆洛阳市公共资源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登陆（<http://www.lyggzyjy.cn/TPBidder>），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

5.2开标程序

招标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
- (3) 代理机构将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唱标，并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质量要求、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4) 按系统要求录入招标控制价信息；
- (5) 招标人代表、监标人等有关人员按具体现场系统情况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6) 开标结束。

5.3开标异常处理

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

- (1) 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 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 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 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5) 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5.3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为废标，取消参加评标资格：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3) 投标文件不按规定签字盖章的；

(4) 未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保函的；

(5) 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6) 在同一个项目中有两个同类数字，又未注明其中哪一个有效的；

(7) 投标函无报价、无工期、质量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

(8) 投标人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9)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的，

当评委会要求其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时，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

(10) 未按照要求递交《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和《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的；

(11) 有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情况的。

5.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相互串通投标，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IP地址一致；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且不能合理解释的；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雷同，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7)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人，或者联系地址、联系电话为同一单位。

5.5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通知书》由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本项目并通过“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lyggzyjy.ly.gov.cn），同时向中标人发出电子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可网上登录交易平台后自行打印，并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应按照规定的时限和程序与招标人完成合同的签订。

7.4 履约担保

7.4.1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中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

7.4.2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签订合同

7.5.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纪律和监督

9.1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 1.
- 2.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第三章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详见电子版图纸及清单)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工程量清单。

本项目图纸为电子版（另附），请投标单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入口在线下载电子版图纸。

第四章合同

参照住房城乡建设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制定的（GF—2017—020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由招标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合同。

第五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本工程所采用的材料、设备和施工工艺，在实施过程中均应符合或遵循本施工图纸中引用的技术规范和标准。所采用的规范或标准如出现不一致时，以标准高的为准，本施工图纸中没有的，以国家现行规范为准。

2、技术要求及规范与新规范、新技术、新标准不一致时，以新技术规范标准和施工图纸要求为准。

第六章 资格审查与评审办法

1、评审方法

本次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采用“评定分离”的方式。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足3家时，应当重新招标；有效投标人数量为3至10家（含10家）时，全部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有效投标人数量为10家以上时，按照择优原则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为10家。中标候选人排名不分前后，按照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后4位（除校验码外）由大到小排列。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每个中标候选人的特点、优势、可能存在的风险等评审情况和推荐理由进行说明。注：评标环节的分数和名次不带入定标环节。由招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出具的评标报告和推荐的中标候选人，自主确定中标人。

2、评审标准

2.1 初步审查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第七章。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评分标准。

2.2.2 评分标准：具体评分标准见第七章。

3、评审程序

3.1 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款和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1）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其投标文件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1.4 投标文件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其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文件：

- (1) 投标文件中投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一览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取所有评委打分分数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投标人的各项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汇总投标人的各项得分，相加后为投标人最终得分。

3.2.4 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工程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审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审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和打分，评审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投标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照施工组织设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列。若投标人得分、投标报价和施工组织设计得分三者均相同的则由评标委员会成员举手表决。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七章评标办法及前附表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安全生产许可证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项目经理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信用承诺函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其他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1
2.1.3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控制价, 否则按废标处理
	工期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工程质量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安全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文明工地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扬尘治理目标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缺陷责任期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农民工工资保障	见第二章总则 1.13
	付款办法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雷同性检查		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详细条款	最低分	最高分	评分点名称	评审标准
经济标评分参数（42分）	0.00	40.00	投标报价	<p>1、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控制价，超出招标控制价为无效标，不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p> <p>2、评标基准价=$A \times 50\% + B \times 50\%$，其中： A：招标人招标控制价；B：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即在A的100%（含100%）～95%（含95%）区间的所有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都不在该区间内，则以招标人标底A为评标基准价。</p> <p>3、偏差率=$100\% \times (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p> <p>4、以评标基准价为基准，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者得满分40分。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2分的比例从满分40分的基础上进行扣分，扣完为止；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按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的比例以满分40分为基础进行扣分，扣完为止。</p> <p>注：分值计算采用内插值法，保留二位小数。</p>

	0.00	2.00	中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洛阳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洛财购（2022）6号）的规定，投标人为小微企业的，在投标报价得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5%作为其价格分，计算公式如下。小微企业投标报价得分（政策分）=采用报价（投标报价）评审得分×5% (注：1、中、小、微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如实出具招标文件规定格式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2、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0.00	5.00	主要施工方法	主要包括工程概况、工程主要情况、施工条件、施工准备、施工措施、季节性施工等专项工程的技术措施（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5分；内容详实、基本完整，针对性较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资源配置计划	拟配置的机械设备、劳动力、主要物资及投入计划完全满足工期、质量、施工工艺需求（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技术标评分参数（35分）	0.00	4.00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根据质量管理的组织机构及职责、项目质量目标、制度及保障措施、建立项目建设过程质量检查制度，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安全管理体系建设与措施	根据安全生产的组织机构及职责、安全管理目标、制度与措施、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安全控制措施和应急预案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工程施工的重点和难点及保证措施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重点和在施工过程可能遇到的施工难点提出针对性解决预案和保证措施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根据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交叉流水施工作业方案，合理调配机械、材料、劳动力等方面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4.00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4分；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3分；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2分；内容不完整，无针对性得1分；未针对本项目描述

综合标评分 (23分)				的得0分)
	0.00	3.00	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	根据施工进度表或网络计划图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3.00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根据施工现场平面布置是否合理,是否满足施工要求进行打分(内容详实完整,针对性强得3分; 内容完整,有针对性得2分; 内容不完整,针对性差得1分; 未针对本项目描述的得0分)
	0.00	6.00	企业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6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或合同备案(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项目经理业绩	2022年1月1日以来(合同签订日期)拟派项目经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2分,此项最多得4分。(投标文件中须附中标公示或合同备案(网页版截图)、中标通知书、施工合同原件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注:项目经理业绩与企业业绩可重复计分。
	0.00	6.00	项目管理机构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配置齐全,提供相关关键人员(技术负责人、质量员或质检员、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岗位证书,证书齐全得6分,缺少任意一项扣2分,缺少三项(含)及以上得0分。(投标文件中须附岗位证书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0.00	4.00	服务承诺	1、安全文明施工的承诺0-1分; 2、保证工期的承诺0-1分; 3、其他优惠和服务承诺由投标人自行承诺,由评委横向比较后打0-2分。

1.00	3.00	综合评价	由招标人根据投标人企业综合实力等情况进行横向综合打分；（1-3分）
------	------	------	-----------------------------------

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目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六、资格审查资料

七、辅助资料表

八、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五、信用承诺函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的投标总报价, 变更签证优惠率____%, 工期日历天, 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_____, 工程质量达到_____。

项目经理: _____ (注册编号: _____)

2.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一份。
4.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2 项和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 _____ (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电子章)

地址: 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投标函附录

投标总价（元）	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注册编号
工期	日历天				
质量要求					
安全目标					
文明工地目标					
扬尘治理目标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农民工工资保障 金承诺	约定			承诺	
	1. 以往所承建工程项目中，是否存在工资的克扣或拖欠情况；				
	2、建筑业企业在竞标时必须在标书中承诺中标后能够及时、足额存入农民工工资保障金。				
	3. 其承包的工程项目一旦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是否可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从工资保障金中先予划支；				

投 标 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三、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投标单位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要求自行填报，需经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
(注册造价师或造价员签章页附扫描件)

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 _____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五、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电话）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本次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 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件和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后附: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等扫描件。

七、辅助资料表

一、投标人概况

二、投标本工程的优势

三、投标综合说明

四、注册建造师简历（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注册建造师（项目经理）年限			
已完成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拟参加本工程注册建造师及其他现场管理技术人员一览表

注：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附后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八、注册建造师承诺书

我公司郑重承诺：

在项目的建设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2、如果我公司中标，投标文件中拟派的注册建造师保证每月法定工作日在现场办公，项目部其他组成人员保证在施工期间在现场进行施工管理，不经业主允许，不得更换注册建造师及管理人员，否则将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业主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单位负责。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册建造师（签字）：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年 月 日

九、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承诺书

为切实加强工程建设领域的党风廉政建设，严格遵守廉洁从业的有关规定，有效预防和制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确保把工程项目建设成为廉洁工程，促进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地发展，作为项目标段的投标人，特向市委、市政府做出如下庄严承诺：

一、严格遵守党纪国法和各项政策规定，将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的各项要求贯彻始终，廉洁自律，加强监督，保证将工程建成廉洁工程。

二、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证、公平的原则，依法合规参与竞争，努力推进诚信建设，决不从事任何不正当竞争和任何违法违纪行为。

三、建立并落实党风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责任制，健全行之有效的规章制度，在工程报批立项、招标投标、资金运用、物资采购、设计变更、预算决算、质量认证、工程验收和设计、施工、监理过程中不以任何形式以权谋私、以工程谋私、索贿受贿，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四、建立工程质量监管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规和技术规范从事设计、施工、监理，确保工程设计、施工组织、质量监理全部依法合规，争创优质工程。

五、建立安全生产监管保证体系。按照国家各项相关法律和技术规范，在工程建设中落实安全生产“三同时”要求，确保施工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生命及人身安全，杜绝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

六、遵守财经法规，厉行勤俭节约，杜绝铺张浪费，严格控制开支，最大限度地压缩工程费用，节约资金。

七、定期不定期地对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和廉洁从业情况进行内部监督检查，同时主动接受外部有关部门依法依纪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整改存在的各种问题。

八、如在工程建设中发生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自愿接受党纪、政纪处理直至追究法律责任。

承诺单位(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或个人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廉洁自律告知书

为维护公平竞争的市场秩序,从源头上有效预防和制止违法违纪行为和腐败问题的发生,促进工程项目建设廉洁优质高效,现就有关事项告知如下:

- 1、严格遵守工程建设项目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
-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坚持公开、公正、公平、诚信的原则;
- 3、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4、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物资采购、设计变更、质量认证、安全生产等各项规定;
- 5、严禁为了获取不正当的利益而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6、严禁向项目建设单位和相关职能部门及有关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或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不直接或变相行贿搞商业贿赂;
- 7、加强内部监督,并自觉接受有关职能部门对工程建设情况的监督检查;
- 8、严格执行廉洁从业各项规定,并向市委、市政府作出廉洁自律承诺。

违反上述告知事项造成不良影响或严重后果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以上条款,并代表所属单位严格遵守。

法人代表签名(签字或电子章):

单位(企业电子章):

日期:

十一、施工组织设计

本项目为暗标，投标人需要严格按照暗标规则填报，具体的暗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十二、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日期：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由本企业承担工程。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注：本单位适用（不适用）此声明函。

十四、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 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十五、信用承诺函

致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七十九条规定

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投标人（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

(招标单位名称)：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投资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投标人形象，我单位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单位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地址和联系电话：_____

一、我单位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能力，自愿参加(招标工程项目名称)投标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招标投标活动的各项规定。

二、我单位在“信用中国”中未被列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信用承诺”中没有“部分履行”或者“全部未履行”的有关记录，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企业及法定代表人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没有因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被行政处罚的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及“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三、我单位如有发生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1年内自动放弃在洛阳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中使用“投标保证金企业信用承诺函”资格。

(一) 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二) 中标后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或者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

(三) 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同意将承诺和践诺信息作为我单位信用记录由“信用洛阳”网站归集并合规应用。特此承诺。

投标人单位名称：(企业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电子章)：

年 月 日

十六、其他需要提供的资料(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附件：

部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知识宣传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节选

第六十七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标人：（一）以行贿谋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串通投标；（三）串通投标行为损害招标人、其他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串通投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2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以上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串通投标、以行贿谋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依照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的规定处罚。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未中标的，对单位的罚款金额按照招标项目合同金额依照招标投标法规定的比例计算。

投标人：（一）伪造、变造资格、资质证书或者其他许可证件骗取中标；（二）3年内2次以上使用他人名义投标；（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给招标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四）其他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严重的行为。凡有以上行为之一的，属于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四条规定的情节严重行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取消其1年至3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投标人自以上行为规定的处罚执行期限届满之日起3年内又有该款所列违法行为之一的，或者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情节特别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六十九条规定：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招投标处罚规定

第二百二十三条规定，（串通投标罪）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利益，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关于经济犯罪案件追诉标准的规定》涉及招投标处理事项

第六十八条规定，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或者投标人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涉嫌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追诉：

1、损害招标人、投标人或者国家、集体、公民的合法利益，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2、对其他投标人、招标人等投标招标活动的参加人采取威胁、欺骗等非法手段的；

3、虽未达到上述数额标准，但因串通投标，受过行政处罚二次以上，又串通投标的。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实施条例》涉及招投标事项

第二十条规定，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审计机关依法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规定，对依法应当追究有关人员责任的，向有关主管机关、单位提出给予处分的建议；对依法应当由有关主管机关处理、处罚的，移送有关主管机关；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五、全国“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涉及招投标工作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通知》精神，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打击的重点包括在建筑工程行业强揽工程、恶意竞标的黑恶势力。对有组织地恶意围标串标、强揽工程项目、强行推荐设计、施工、监理队伍、强行肢解分包工程的，招投标等行政监督部门需将问题线索提交市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办公室进行查处。

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各方主体的一封公开信

工程建设项目各有关主体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省委关于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斗争的决策部署，优化营商环境，汇聚全社会共防共治强大力量，坚决打击黑恶犯罪和惩治违法违规行为，聚焦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领域恶意竞标、强揽工程等突出问题，结合《反有组织犯罪法》宣贯，我省持续开展重点行业整治活动，重点整治以下行为：

（一）无正当理由改变中标结果，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签订合同的违法违规行为；

（二）评标委员会成员索要投标人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违法违规行为；

（三）投标人串通投标，以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挂靠或借用资质投标等恶意竞标的违法违规行为；

（四）投标人胁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让中标项目等强揽工程的违法违规行为；

（五）国家工作人员（含离退休干部）在招投标活动中利用行政权力干预招投标正常秩序的违法违规行为；

（六）工程建设领域其他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以上行为或《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监管禁止行为清单》《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招投标活动禁止行为清单》中所列行为，请依法向当地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举报。

如果您单位和个人发现涉黑涉恶违法犯罪及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行为，可以信函或者电话方式向各级政法机关、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举报。举报时，请尽量提供线索对象基本情况、违法违规事实、相应印证资料等信息，我们将认真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坚决依法依规处理。涉及实名举报的，我们将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为举报人保密。

欢迎各方主体积极检举揭发工程建设领域各类涉黑涉恶及行业乱象问题线索，让我们共同行动起来，为营造公平公正的建筑市场环境而努力！

关于在全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领域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公开信

2019年是党中央、国务院在全国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的攻坚之年，洛阳市住建局在市委、市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扫黑除恶”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压实工作责任，狠抓重点领域整治，大力营造全社会积极参与扫黑除恶的舆论氛围，“扫黑除恶”工作取得阶段性成效。

“扫黑除恶”是民心所向，为持续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公平公正的招投标秩序，有力净化营商环境，保护企业和公民的合法权益，有效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安全感、幸福感，进一步依法严厉打击各类黑恶势力违法犯罪活动，确保社会长治久安，我们号召广大市民积极行动起来，主动参与到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中来，通过来电、来函、来件等方式，踊跃揭发并提供以下8类黑恶势力性质违法犯罪活动线索：

- 1、非法组织、领导、实施恶意竞标、围标、串标、虚假投标、敲诈勒索的；
- 2、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标书、标的物、样品的；
- 3、有组织地故意抬高或压低价格，伪造资质证书、证件、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投标，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 4、聚众围堵开、评标现场，扰乱开标现场、恶意阻止投标人进入开标现场、干涉评委正常评标、干涉工作人员现场监督的；
- 5、以暴力、威胁、利诱等手段强迫他人参与或者退出投标，强迫中标人放弃中标、转包的；
- 6、交易过程中寻衅滋事，闹访、缠访、恶意投诉，以投诉、举报相威胁获取不正当利益的；
- 7、党员干部违反规定插手干预项目招投标活动，在招投标活动中与黑恶势力勾结，充当黑恶势力“保护伞”的；
- 8、在工程建设招投标活动中其他违纪违法行为的。

我们郑重承诺：对举报人个人信息和举报线索严格保密。我们郑重声明：对包庇、纵容违法犯罪分子的恶意举报、诬告陷害他人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举报人进行报复的，将依法从严、从重惩处。

市住建局招标科举报电话：0379-63937963

市住建局扫黑办举报电话：0379-63311150

举报电话受理时间(周六、周日和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2:00下午
15:00-18:00

洛阳市政府采购合同融资金融产品名录

(更新时间 2022.08)

建设银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产品

一、融资产品介绍

(一) 产品介绍

1、产品简介

建行“e政通”是中国建设银行以政府采购供应商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2、业务流程

- (1)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2) 供应商与政府采购部门签署采购合同。
- (3) 政府采购合同在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公示。
- (4) 采购供应商依托采购合同，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申请融资。
- (5) 建行核实贸易背景，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 (6) 业务到期前，政府部门支付采购款项到建设银行指定的回款专户中。

3、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贷款额高（单笔合同贷款金额最高 3000 万元）
- (4)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5)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4、借款人基本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 2 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 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 30 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 2 次及以上的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二) 申请路径

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

(三) 利率

针对不同客户差别化定价，根据客户综合贡献度合理确定。二
、联系方式
产品负责人：张翠荣 13937942294

中国农业银行“政采e贷”产品介绍

一、产品概况

“政采e贷”业务，是中国农业银行依托河南省政府采购平台的政府采购大数据，基于集中采购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为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提供批量、自动、便捷的融资服务。

二、产品特点

全线上、纯信用、额度高、利率低、审批快。

三、产品要素

1. 客户准入条件

(1) 法定代表人年满18周岁且不超过65周岁，非港、澳、台及外籍人士。

(2) 在业务经办行开立账户并以该账户作为融资对应的政府采购合同回款账户。

(3) 公司成立1年（含）以上、履约记录良好的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

(4) 企业已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已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2. 贷款额度

单笔融资金额不超过中标总金额的70%或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的90%，且不超过授信额度（最高1000万元）。

3. 贷款期限

根据采购合同约定的结算期限确定，最长不超过1年。

4. 贷款利率

不高于可比同业。

四、贷款资料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3.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4. 公司章程复印件

5. 中标通知书、合同复印件

6. 贷款办理时获取：①链捷贷业务授权委托书（仅签字盖章）、②个人信息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③④企业和法人征信授权书（仅签字盖章）、⑤股东会决议（两股东盖章、落款处公司盖章）、⑥资金用途承诺书（仅盖章）。

注：资料1-5需要复印件，加盖公章（多页资料首尾页盖公章、骑缝盖公章）、资料6贷款办理时现场签章即可。

五、承诺办结时限

资料齐全情况下，承诺一个工作日办结。

六、业务受理人员

主管行长：马豪杰（15729110198）

客户部主任：张文可（18537961993）

工商银行政采贷

产品介绍：经营快贷政采快贷场景(简称政采快贷)是指我行与河南省财政厅、地市级(含)以上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合作，采取系统对接、业务互通、信息共享的基础上，面向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中标(成交)的小微企

业供应商(简称供应商),以其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预期回款作为主要还款来源,为其提供线上化融资产品。产品包括质押增信模式和担保增信模式。

采购单位准入条件: 采购单位为区县(含)级以上政府(含事业单位)预算部门,采购资金来源为财政资金。

借款人准入条件:

1、符合我行信贷政策对小型、微型企业的界定标准。

2、原则上成立时间在1年(含)以上,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拥有固定经营场所,各类经营证件均在有效期内且正常,包括营业执照以及从事行业所需执照。

3、有省内政府采购项目中标、合同签订及交易成功记录,且履约良好。

4、企业生产经营正常,企业自身及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无不良信用记录。

5、在我行开立结算账户。

融资额度: 质押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300万元,担保增信模式最高不超过500万元。

融资期限: 以最近一笔政府中标采购合同中约定的付款期限为参考依据,包括工程类合同、货物和服务类合同,融资期限最长不超过1年。

融资利率: 融资利率参考最近LPR确定,目前执行3.65%。

担保方式: 贷款主担保方式为信用,对增信措施为应收账款质押模式的,须追加借款人与采购单位签订的采购合同项下的应收账款质押。

还款方式: 采用“按月还息,到期还本”等还款方式。

融资用途: 用于企业日常生产经营周转性资金需求,贷款资金不得以任何形式流入资本市场和用于股本权益性投资、房地产项目开发,不得用于

借贷谋取非法收入，以及用于其他国家法律法规明确规定不得经营的项目。

联系电话：0379-69366508

建行e政通业务方案

一、贷款产品介绍

“e政通”以政府采购交易中的供应商企业作为借款人，依据政府采购交易信息，通过建行集团供应链平台在线申请、审批、签约、支取的贷款产品。有效解决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

（一）融资金额

财政付款项目单笔融资金额 \leq （合同金额-预付款-质保金）*50%，优质客户及项目可一事一议。

（二）融资期限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合理确定，最长可达1年。

（三）融资价格

随着市场价格变化及上级行要求确定，年化综合成本约为4.2%-5.5%，优质客户综合成本更优惠。

年化成本为综合报价，融资成本由贷款利息和业务手续费两部分组成。其中：贷款利息按天计息、按月收取；业务手续费0.2%，放款时一次性支付。

（四）产品优势

- 1) 无需授信（参考政府采购合同确定业务金额）
- 2) 无需抵押（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
- 3) 操作便捷（在线审批，快速放款）
- 4) 还款灵活（按日计息，可提前还款）

（五）办理条件

- (1) 供应商符合国家采购法等法律法规准入条件。
- (2) 供应商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主管机关）核准登记的企业法人或个体工商户，有固定经营场所，合法经营。
- (3) 供应商未纳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4) 不涉及隐债，不存在我行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管理制度规定的禁止准入情形或停止业务关系的情形。
- (5) 供应商企业具有持续经营能力，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无不良信用记录。
- (6) 供应商企业主个人信用记录良好，近2年在中国人民银行个人征信系统个人逾期或欠息在30天（含）以内的次数不超过2（含）次，且不存在逾期或欠息在30天以上的信用记录。
- (7) 采购人的采购资金须纳入同级或以上政府财政预算。
- (8) 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有真实有效的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记录。
- (9) 所签约政府采购合同约定回款账号为建设银行指定账号。
- (10) 供应商与采购人具有长期稳定合作关系，原则上要有2次及以上的历史政府采购中标记录。

（六）办理流程

1. 供应商提供相关资料（扫描件）。
2. 供应商在建行供应链服务平台注册，开通产品。
3. 供应商通过平台发起融资申请，签订电子合同；线下签订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等。

4. 建行发起内部放款流程，按照采购合同金额的一定比例（考虑质押率）发放融资款项。

二、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件、公司章程
2. 政府采购背景材料（中标公示、中标通知书、合同公示、采购合同）
3. 历史中标记录或证明材料
4. 企业征信
5. 最近一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期报表
6. 财务指标附表
7. 主结算银行近半年流水
8. 备案证明材料

伊川建行联系方式：姬鹏15978689500

郑亚15236297999

中原银行政采贷介绍

政采贷产品概况：根据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以政府财政支付资金为主要还款来源，通过封闭回款路径等方式，为成功中标政府采购项目的企业提供的融资服务。

一、政采贷产品各要素介绍

1、授信额度：应根据借款企业提供的中标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确定，省级项目最高不超过（中标金额—预付款）的90%，其他区域的项目最高不超过80%；

2、担保要求：应收账款质押及保证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股权占比50%以上股东需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还款方式：按月付息到期还本、等额本金、等额本息等。
授信期限：最长12个月；

- 4、准入区域：**省级、市级、区县；
- 5、回款要求：**采购合同中约定的回款账户有且仅有我行保证金账户；
- 6、项目类型：**货物类、服务类、工程类。

二、政采贷资料清单

1. 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2. 公司章程复印件； 3. 申请人最近两期年度增值税纳税申报截图；
4. 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件、婚姻状况材料或单身证明的复印件； 5. 近一年主要结算行银行流水。

三、联系电话： 0379-69288911